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3.28 北市法二字第 90201960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28 日

要 旨：本案申請人，因補附文件時，申請面積由原來 1608 平方公尺，變更為 2688 平方公尺，已非原申請內容，更何況主管機關函復之補正已事隔多年，申請人如今始提出補件，礙難再認定為就原申請案所為之補正

主旨：有關市民魏○○等二人於本市○○區○○段二小段九六地號土地申請加油站用地許可，涉及新舊法令適用及切結事項之法定約束力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年三月九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五四六三〇〇號函。

二、本案本會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案申請人前於八十五年即提出申請，因檢附圖說文件不全，經貴局建築管理處於八十五年九月二日（八五）北市建照字第六七二八八號函通知補正，經事隔數年後，申請人始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及同年五月二十三日補附文件。上開之補正通知函，在實務上，如屬駁回之行政處分、則原申請案之處理程序，業已終結，其於八十九年補附文件之行為應視為新申請案，應適用新法規之規定；如非屬駁回之行政處分，且由 貴局建築管理處據以邀集相關單位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辦理會勘，則原申請案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，依臺北市法規準則第十七條（編者註：已修正為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條）後段規定：「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，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。」。惟查本案申請人，因補附文件時，申請面積由原來之一六〇八平方公尺，變更為二六八八平方公尺，已非原申請案件之內容，更何況 貴局函復之補正已事隔多年，本案申請人如今始提出之補件，礙難再認定為就原申請案所為之補正，故其補件似應視為新申請案，而適用新法規之規定。

（二）又旨揭地點經發展局表示，位於本府「臺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」範圍內，該計畫未來將採區段徵收整體開發，屆時涉及本案用地地上物拆遷配合徵收時，有關申請人切結配合無償自行清除應具有法定效力，惟於本案 貴局依職權為許可時，應於許可之行政處分書上，載明切結意旨之負擔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參照）

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